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和主要绩效指标草案评论意见¹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 & 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中国

1. 高级别行动计划 (HLAP) 是否准确地反映了管理局为满足 2019–2023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所列的预期结果而需要采取的行动和产出？

第一，高级别行动计划的内容较为全面，但考虑到开发规章仍在谈判，涉及到海底开发的法律制度仍在探讨之中，因此，要准确反映管理局需要采取的行动和产出，以满足管理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中所列的预期结果，高级别行动计划应当具有一定灵活性。

第二，高级别行动计划是战略计划的落实措施，应当是战略计划所确定的战略方向的展开和实施。而高级别行动计划中数次出现行动计划比战略方向更简略的情况，这似乎是欠缺逻辑的。例如战略方向 1.3 和与之对应的高级别行动计划 1.3.1，战略方向 6.5 和与之对应的高级别行动计划 6.5.1。

第三，一些列举的行动计划还需完善，例如战略方向 2.6 是研究“区域”采矿对陆地矿物生产国家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减轻这些影响的措施等，而其对应的行动计划仅仅是“确定该地区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者经济的潜在影响”，而更为重要的减轻影响和经济调整的应对措施却没有提出，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例如战略方向 7 也具有类似的问题。

第四，一些战略方向没有列举相应的行动计划，例如战略方向 6.2、6.4。缺乏行动计划落实，战略方向将很难有效实施，建议对此进行补充。

2. 关键绩效指标 (KPIs) 是否足够清晰及准确地评估管理局在达到 2019 至 2023 年度达到战略计划所制订的战略方向方面的表现？

战略方向、行动计划和相应绩效指标三者间构成了统一的整体，行动计划落实战略方向，通过绩效指标体现。从技术上来说，三者应该相互对应起来。从目前的绩效指标文件来看，绩效指标对应的是一级战略方向，而不是行动计划所对应的二级战略方向。建议管理局将三者进行系统化，

¹ 本评论意见，中文为原版，英文为翻译版。

编号应尽可能规范标准，将绩效指标和行动计划的数量、内容对应起来，便于对照，便于比对三者之间的关系。

